

#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 魏都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4年度“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

局各科室、执法大队：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发〔2015〕5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文〔2015〕57号）》要求，魏都区生态环境局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环境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根据要求对辖区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两类企业进行抽查。

### 二、时间安排

自3月3日开始,12月30日前结束。

### 三、相关要求

(一) 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对现场现状如实记录，要从环评手续、排污许可、各单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数据、无组织排放、应急管理措施、信息公开、定期监测报告等内容，对排污单位污染因子包括水、气、声、固废、辐射和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要做到严、细、深、全，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二) 重点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相关内容：1. 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单位但未申领的，应按照申领要求及时申领填报；2. 已经申请核发过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标准严格执行。

2024年3月3日

